



政府總部 禁毒處
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三十樓

立法會 CB(2)1571/10-11(01)號文件

NARCOTICS DIVISION
GOVERNMENT SECRETARIAT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,
HIGH BLOCK, 30TH FLOOR,
66 QUEENSWAY,
HONG KONG

本處檔號 Our Ref. : NCR 3/6/5 (SF)2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傳真機 Fax: (852)-2810 1790/2521 7761
電話 Telephone : 2867 2749

徐嘉穎小姐
香港人權監察項目及教育幹事
香港人權監察
上環文咸西街 44-47 號
南北行商業中心 602 室
(傳真：2802 6012)

徐小姐：

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

貴會二月十五日的來函再次對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表示關注，現回覆如下。

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為五管齊下的抗毒工作的一部份，現階段以鼓勵學校、學生及家長的自願參與至為重要。計劃的詳細安排載於《計劃守則》中，涵蓋保護私隱、資料收集和儲存，以及可檢閱計劃主任工作報告的人士等多方面的細節。試行計劃現於大埔區中學實行，有關內容經與大埔區校長詳細討論並同意而釐定，故此公開工作報告有違參與各方的理解及協議。政府亦有責任遵行與參與各方訂定的保密安排，並保障學校及學生的資料及私隱。

在可行和適當的情況下，我們一直透過不同的渠道交代進展，包括發佈新聞稿，提供立法會文件，答覆立法會議員問題，回覆媒體、私隱專員、公眾（包括貴組織）的查詢，及發表研究報告，我們認為此做法恰當。

按禁毒基金的要求，研究機構已於研究報告內交代了試行計劃的過程及成效。此外，研究機構還提交了中英對照的研究摘要。全份研究報告及報告摘要，可經禁毒處及教育局網頁（www.nd.gov.hk及 www.edb.gov.hk）瀏覽及下載。本學年的試行計劃研究報告也會以相同的安排，向公眾交代結果。

當局自去年十一月初公布評估研究報告後，一共舉行了六場簡報及諮詢會，邀請了全港中學代表、辦學團體、學校議會/協會、教育團體、校長會、家教會聯會、濫用藥物者輔導中心及提供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等，向他們講解報告內容及作出諮詢。出席人士普遍支持建議，這使我們更有信心進行落實工作。

大埔區的測檢工作已於去年十一月中恢復。大埔區二十三間中學在去年十月下旬向學生派出『參與同意書』。表示願意參與計劃的有超過一萬名學生，約佔全體學生百分之五十五。不同年齡組別的參與率及參與人數的變化，將會在未來的研究報告交代（參考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（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）研究報告第九段）。

再次感謝 貴組織對青少年毒品問題的關注。

祝 工作順利！

禁毒專員
(林穎琪 林穎琪 代行)

副本呈送：

教育局(經辦人：容寶樹先生)

民政事務局(經辦人：李基舜先生)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

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